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1391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志亨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8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志亨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劉志亨之犯罪事實、證據，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另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前科及刑之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本應論以累犯，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並未就被告累犯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各節，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在監行狀及入監執行成效為何、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易刑執行〕、易刑執行成效為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俾法院綜合判斷個別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其刑，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最

01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本案不
02 得認被告構成累犯，但本院仍以前開前科表之記載，作為刑
03 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04 (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
05 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且其前已有不能安
06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前案紀錄，有前引臺灣高等法院被
07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猶不知警惕，顯見其法治觀念顯欠
08 佳。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暨考量其犯罪動機、
09 手段、教育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4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邱滌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7 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0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2 書記官 許珍滋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附件】

3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892號

01 被 告 劉志亨

0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劉志亨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06 交簡字第15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民國109年
07 12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竟不知悔改，於112年10
08 月19日下午3至5時許，在高雄市大寮區某聯結車車廠飲用啤
09 酒3罐後，明知酒後不得駕車，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10 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10至11時間不詳時間，自上址駕駛車
11 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欲返家，並於同日晚間11時4分許
12 行經屏東縣○○鎮○○路0○00號前為警攔查，經警對其施
13 以酒精濃度測試後，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
14 克，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志亨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8 諱，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19 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
20 1份及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21 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3 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刑
24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25 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
26 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
27 否加重其刑。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01

檢察官 錢鴻明

02

檢察官 邱靜慧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張誠展